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10 月 1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 2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暑平、廖晓明、梁宇行、罗小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8.1%，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到账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此次 2 亿元的借款在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梁彦先生辞去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罗晓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同意罗晓董事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此次变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郑暑平	郑暑平、廖晓明、梁宇行、罗 晓、吴 张、蔡穗声、顾乃康
提名委员会	朱卫平	朱卫平、郑暑平、廖晓明、顾乃康、胡志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乃康	顾乃康、廖晓明、梁宇行、朱列玉、胡志勇
审计委员会	胡志勇	胡志勇、廖晓明、罗小钢、朱列玉、朱卫平
风险管理委员会	廖晓明	廖晓明、罗小钢、罗 晓、蔡穗声、朱列玉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捷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暑平、廖晓明、梁宇行、罗小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